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廖良文

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

被告 張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塗銷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25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，設定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；又本件供擔保之物之價額，系爭3-287地號為957,6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72m²×公告現值13,300元/m²=957,600元）、系爭3-314地號為79,8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6m²×公告現值13,300元/m²=79,800元），合計為1,037,400元（計算式：957,600元+79,800元=1,037,400元），已高於擔保債權額，原告雖未陳報系爭建物價額，惟不影響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認定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準，即5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